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24日

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8017
基金简称C类份额	泓德裕盈三个月定开债券C	基金代码C类份额	018018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璐			2018年04月16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资产。本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

	<p>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以规避相关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采取适当的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程度，降低系统性风险。</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认购费C类份额：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C类份额：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1）信用风险；（2）利率风险；（3）收益率曲线风险；（4）利差风险；（5）市场供需风险；（6）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操作或技术风险

4、本基金特定风险：（1）封闭期无法赎回风险；（2）特定投资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5、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6、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泓德基金官方网站 [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